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19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11936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112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研習完成率資料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0月7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32061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（以下簡稱原民師資）係指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。
- 三、復按本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略以，前揭原民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18小時或1學分，擔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4小時。另，原民師資應自起聘日起2年內修畢規定之課程時數或學分。
- 四、承上，前述研習課程包含「實體研習課程」及「線上研習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課程」2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同時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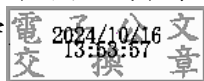
([https://ipse.kl2ea.gov.tw/aborigine\\_center/regular\\_form](https://ipse.kl2ea.gov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) 網站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五、112學年度教師研習完成率之採計期間自104年7月1日起截至113年8月31日止，請貴校協助追蹤所屬原民師資完成法定研習之進度。

六、單一原住民重點學校有辦理15人以上之實體研習需求者，請電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員辦理（張育瑄小姐，04-22183308）。

正本：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